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及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與現有框架協議有關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可向華電集團租用物業，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電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電集團可向本公司購買商品，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電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電租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電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華電及華電租賃(華電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新框架協議及當中擬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有關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a)有關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緒言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前述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新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該等框架協議

(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
|------|---------------------------|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 訂約方 | 華電(作為出租方)；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華電集團租用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當地的公平的市場價格協商確定租賃房屋的租金，惟每平方米的年度租金不得高於上年度的15%；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我們有權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內，租由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可用物業；
- 本公司可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協議已訂立及擬據此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有關租金將相應減少；
- 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華電不得終止根據該協議已訂立及擬據此訂立的任何租賃，除非本公司使用該物業作未經華電同意的用途；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我們以往曾向華電集團的成員公司租用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相較於獨立第三方，華電集團較了解我們對辦公室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我們的經營不必要地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兩個年度的過往金額及本公司與華電之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開支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過往數據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本集團已付華電集團金額 | 25.4 | 29.2 |

| 本集團將支付予華電集團 的估計金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50 | 50 | 50 |

在釐定上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租用更多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
- (iii) 考慮未來物業租賃及其相關配套服務的市場價格上漲。

(II)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華電(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訂立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乃透過投標程序並遵照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釐定，或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市場價格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發生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由於(1)華電熟悉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且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經驗豐富；(2)華電集團將向本集團下屬多個煤電項目進行持續性供煤；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煤炭採購及運輸的需求已經大幅增加，並且可迅速有效地由華電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滿足。

建議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本公司與華電之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開支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本集團應付華電集團的 估計金額 | 2,600 | 2,600 | 2,600 |

在釐定上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煤電業務新的增長。

(III)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華電(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賣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訂立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華電集團銷售物資、設備及提供服務。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商品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市場價格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商品銷售交易的發生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商品銷售交易時，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商品銷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該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乃經考慮(1)我們業務發展的多樣性，及(2)華電集團過去曾向我們採購商品而釐定。董事會相信，重續該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發展。

建議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本公司與華電之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開支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華電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估計金額 | 600 | 600 | 600 |

在釐定上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 華電集團在市場中從事物資、設備及服務採購的潛在需求；及
- 本集團在市場中提供相關物資、設備及服務的業務容量。

(IV)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華電租賃(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華電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乃由雙方依據招投標法律與法規通過招投標程序規則釐定；不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標程序的，參考市場價格後磋商協定。市場價格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 該類融資租賃交易的發生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融資租賃交易時，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融資租賃交易時，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租賃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該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後釐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拓寬融資渠道，有利於本集團融資成本高的業務降低融資費用，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能力。董事會相信，重續該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

市場價格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銷售的發生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銷售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銷售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原則上，我們的一般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供應商乃透過競爭激烈的招投標程序釐定，而華電或其附屬公司為潛在招投標者。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與華電訂立該框架協議對我們有利：(i)華電科工(華電附屬公司)為首批於中國提供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的供應商。華電集團已積累廣泛經驗，並於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市場保持良好記錄；(ii)一直以來，華電集團向我們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向我們出售發電設備。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其發展成熟的服務網絡有助華電集團熟悉及深入了解我們的行業及所需，從而向我們提供更佳服務；及(iii)華電集團以具競爭力價格向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出售發電設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兩個年度的過往金額及本公司與華電之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開支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本集團已付華電集團金額 | 1,286.8 |

| 本集團將支付予華電集團 的估計金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2,500 | 2,500 |

在釐定上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發電項目相關的業務未來仍處於持續發展趨勢。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華電及華電租賃(華電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陶雲鵬先生、陳海斌先生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董事已於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連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華電租賃為華電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和租賃業務。

E.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華電及其聯繫人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有關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a)有關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

| | | |
|------------|---|--|
| 「本公司」、「我們」 | 指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1)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煤炭採購及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3)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及(4)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5)工程承包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華電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 「該等框架協議」 | 指 | (1)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商品銷售框架協議；(3)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4)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5)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電」 | 指 |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 | |
|------------------------|---|---|
| 「華電科工」 | 指 |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為華電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 |
| 「華電集團」 | 指 |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華電租賃」 | 指 |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乃華電的附屬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嘉林資本，就相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華電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國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陳海斌先生及李一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